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

(國語文科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非在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學的能力，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。
- 三、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員林國小

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五)至 11 月 12 日(星期日)，共 3 天。
- 二、研習人員：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(無教師證資格)，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(包括研究所)在學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約 60 名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員林國小
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12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開放報名，112 年 10 月 28(星期六)截止，請掃描 QR-code 或連結報名網址報名，<https://forms.gle/kEcGLNnYTZ7uZsAY9>，依報名時間順序及以下錄取原則錄取，餘者列為候補依序通知遞補。112 年 11 月 1 日於員林國小官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

- 五、錄取原則：由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且已完成報名程序者優先錄取為原則，倘若未額滿，再依報名順序錄取其他已報名之符合資格者。倘若已參加過國小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 18 小時師資研習者，請勿再報名此場次研習。

伍、研習課程：如課程表。

第一天 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			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備註
8:00-8:10	報到簽到/領取資料/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	
8:10-10:10	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(2小時)	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	攜帶 筆記型 電腦
10:30-12:30	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(2小時)	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	
13:30-15:30	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(2小時)	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	
第二天 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			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備註
8:00-8:10	報到簽到		
8:10-10:10	國小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(2小時)	講師：呂美慧校長 (彰化縣退休校長)	攜帶 平板電腦
10:30-12:30	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	講師：呂美慧校長 (彰化縣退休校長)	
13:30-15:30	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	講師：呂美慧校長 (彰化縣退休校長)	
15:40-17:40	國小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 實務案例研討(2小時)	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	
第三天 112年11月12日(星期日)			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備註
8:00-8:10	報到簽到		
8:10-10:10	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2小時)	講師：呂美慧校長 (彰化縣退休校長)	
10:30-12:30	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2小時)	講師：呂美慧校長 (彰化縣退休校長)	

陸、成效檢核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，以評估辦理成效。
- 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，不浮濫發予證明。

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由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社會人士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，驗畢立即返還。
二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 18 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

三、為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研習人員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『學習扶助資源平台-人才招募專區』填寫基本資料。

四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擔任本縣學習扶助師資意願表，提供縣府公開聯繫訊息，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(掃描下方 QR CODE 登錄本縣人才資料庫)



五、請參加者務必配合課程表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，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。

六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，交通請儘量共乘，請自備杯子及環保筷。

七、聯絡人：員林國小教務主任劉昀甄 8320145#721

玖、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
拾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。